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補充增加額外2架空客A220-300飛機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與捷藍航空(JetBlue Airways Corporation)就日期為2024年2月13日的原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內容有關額外2架空客A220-300飛機的融資租賃。上述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茲提述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3年9月10日及2023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BOC Aviation (USA)」)與捷藍航空(「航空公司」)分別就2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5架空客A321NEO及5架空客A220-300飛機，以及2架空客A321NEO及8架空客A220-300飛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先前交易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2月公告」)(內容有關BOC Aviation (USA)與航空公司於2024年2月13日就3架空客A321NEO及3架空客A220-300飛機(「相關飛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原有協議」))。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月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2日，BOC Aviation (USA)與航空公司就原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航空公司同意向BOC Aviation (USA)轉讓額外2架空客A220-300飛機(「**額外飛機**」)(乃從航空公司自身訂單中採購)，BOC Aviation (USA)則同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將額外飛機回租予航空公司。相關飛機及額外飛機的融資租賃計劃於2024年完成。

除補充協議所載的額外飛機安排外，原有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2. 補充協議項下安排詳情

2.1 額外飛機

2架空客A220-300飛機。

2.2 本公司及BOC Aviation (USA)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688架飛機。BOC Aviation (US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2.3 航空公司

捷藍航空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航空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航空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家積極從事向飛機運營商租賃飛機的上市發行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此為主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須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與先前交易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大於2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小於100%，故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有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Jonathan Mahony
秘書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靳紅舉先生、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